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绿景控股向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支付现金购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51.00%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广州天誉等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具体请见附表（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附表第16项由上市公司原董事陈玉峰（已于2019年4月从上市公司离职）作出的承诺事项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9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河北明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陈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3号）。因河北明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尚有3,051.79万元股权转让款及相关违约金未支付，陈玉峰未按承诺对河北明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完整履行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以及由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且未及时、充分披露不能按承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风险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河北明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陈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绿景控股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及附表第 16 项由上市公司原董事陈玉峰（已于 2019 年 4 月从上市公司离职）作出的承诺事项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形外，绿景控股及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29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21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54 号）、《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30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19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52 号），及上市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2018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绿景控股合营企

业北京明安圣云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因聘请代理机构为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等原因占用绿景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元，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全部归还。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上市公司原董事陈宇峰持股公司）签订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明安将北京明安的 100% 股权、明安康和的 100% 股权转让给明智未来；北京明安的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8,080.00 万元，明安康和的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440.00 万元，合计为 8,5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收明智未来股权转让款 4,321.88 万元，其中本金 3,051.79 万元，滞纳金 1,270.09 万元。而上市公司原董事陈宇峰（已于 2019 年 4 月从上市公司离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如明智未来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付款义务，本人同意就明智未来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的部分、以及由此对明智未来交易对手方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市公司原董事陈宇峰存在超期未履行上述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最近三年绿景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7]392 号），鉴于绿景控股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要求绿景控股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该监管关注函 30 日内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就上述监管要求，绿景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作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函》。

(2)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余斌、王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9 号），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绿景控股下属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一客户签订了多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交易金额 1.8 亿元，上述合同的订立对绿景控股资产、负

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绿景控股未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披露信息；因绿景控股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绿景控股、董事长余斌、董事会秘书王斌予以警示。

就上述监管要求，2017年5月26日，绿景控股披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公告》，补充公告上述合同有关情况。

2017年7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54号），称绿景控股上述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要求绿景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是否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最近三年绿景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复核了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滥用情况；复核了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以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关注其依据是否充分；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关联方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的输送的情况；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资金使用、对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绿景控股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审计，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2019年3月26日、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304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219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25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对重点客户相关合同和凭证进行抽查，并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经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等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

司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绿景控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执行该规定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84,773,750.26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减少 0 元。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费用：减少 0 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0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1,709.4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033,158.33 元，上期金额 2,375,523.02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5,353,764.94 元，上期金额 90,368,964.49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995,938.01 元，上期金额 14,725,208.92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了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033,158.33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5,353,764.94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755,507.25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上市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0.00 元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5)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7)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8)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上市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上市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绿景控股按照其会计政策、并依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计提或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315,337.80	2,405,699.88	2,443,002.50
存货跌价损失	1,636,365.55	2,403,144.77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962,782.36
合计	1,951,703.35	4,808,844.65	6,405,784.86

本独立财务顾问关注了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认为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景控股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不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绿景控股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理、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盘古数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河雅力 51.00% 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由绿景控股购买三河雅力 51.00% 股份，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附表：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2007.01.05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1) 自绿景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 在上述(1)项所述的三十六个月锁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所持股份通过深交所挂牌减持的价格不低于5.51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至股票减持日期间，若绿景控股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将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2	2009.12.21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本公司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绿景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绿景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绿景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数量、拟出售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3	2010.03.17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自2010年3月2日停牌之日起30天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本公司证券将自动复牌。本公司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4	2011.06.14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绿景控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5	2014.08.29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绿景控股承诺在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6	2015.07.09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1) 自绿景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减持绿景控股股票。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适时增持绿景控股股票。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7	2018.05.31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8	2018.05.31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意见: 就本次重组事项,本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9	2018.05.31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关于所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绿景控股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绿景控股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10	2018.05.31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11	2018.05.31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12	2018.05.31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13	2018.05.31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p>一、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二、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有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项目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向医疗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并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业务战略转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除上述第1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除上述第1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p> <p>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14	2018.05.31	陈宁、陈玉峰、李文婷、林圣杰、刘远鹏、宁双燕、孙彦安、王斌、文小兵、余斌、张能鲲、张在强、赵常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二、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p>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承诺期限至2020.12.31)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三、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p> <p>2、本人在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四、关于所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如本人持有绿景控股的股份的，则本人自绿景控股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绿景控股的该等股份。</p> <p>五、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15	2018.05.31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p>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p> <p>1、本公司真实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二、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p>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4、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5、最近三年，本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合法经营情况。</p> <p>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p> <p>3、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16	2018.05.31	陈玉峰	原上市公司董事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超期未履行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本人向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或将要缴纳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股东出资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人的股东出资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人缴纳股东出资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缴纳股东出资及持有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安排。本人的股东出资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本人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时缴纳股东出资并促使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向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以确保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款,本人保证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如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付款义务,本人同意就明智未来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的部分、以及由此对明智未来交易对手方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7	2018.08.02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p>关于规避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项目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向医疗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并探索其他业务领域发展机会,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业务战略转型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将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鉴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尚处于投入期,尚不具备盈利能力,在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如上市公司未来通过自建、收购、合作等方式实际控制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届时相同或相似的医院运营业务且该医院已开始正式营业,本人承诺,待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实现年度盈利的次年内,本人将促使届时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征求上市公司的意见,在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和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p>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将其所持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的情况下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p> <p>3、除上述第1点和第2点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4、除上述第1点和第2点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p> <p>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p> <p>6、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18	2020.03.06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关于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p> <p>1、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p> <p>(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不存在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19	2020.03.06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及其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绿景控股</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及其下属于公拆借、占用绿景控股及其下属于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绿景控股及其下属于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绿景控股资金。</p> <p>2、对于本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于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3、本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绿景控股权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绿景控股及其下属于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绿景控股或其下属于子公司损失的，绿景控股及其下属于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及其关联企业构成绿景控股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20	2020.03.06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绿景控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绿景控股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绿景控股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景控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绿景控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绿景控股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正常履行中
21	2020.03.06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关于保持绿景控股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证绿景控股资产独立、完整</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的所有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二) 保证绿景控股人员独立</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p>(三) 保证绿景控股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p>(四) 保证绿景控股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p>(五) 保证绿景控股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绿景控股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绿景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2	2020.03.06	余丰	实际控制人	关于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以股份转让方式间接收购绿景控股 22.65% 的股份，转让价款为零，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缪博宇

杨国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